

股票代码：000526

股票简称：*ST 紫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光学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上午10:00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、安全性高、短期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额度为不超过150,000万元人民币。授权期限自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，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526，股票简称：*ST紫学）于2017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后经论证确认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2017年5月20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

公司原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，即在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，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及相关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同时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，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即最晚将在2017年9月20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、姬浩先生、郑铂先生、乔志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